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定 2018-0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叶伟严	董事	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首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 层 7 单元		
电话	010-81030656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8,800.39	29,845,741.92	-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78,313.65	-8,380,822.69	-2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9,380,706.81	-8,124,301.88	-261.64%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42,733.75	396,319,336.77	-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260	-25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260	-25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2.24%	-3.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2,484,218.37	1,912,487,102.25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285,742.44	517,639,199.26	-5.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2.50%	8,040,000	0		
扈利军	境内自然人	1.74%	5,606,728	0		
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866,891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9%	3,505,800	0		
齐明英	境内自然人	0.98%	3,153,908	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08,000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62%	2,010,000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60%	1,917,772	0		
柴徐华	境内自然人	0.55%	1,7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扈利军、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明英、周林松、周仁瑀为融资融券账户股东，但本公司未知该股东的具体融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作重心从纺织品生产经营管理逐步向钼矿建设过渡。

1、2018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涤纶布的纺织加工和销售，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型的升级，为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持续深化。因本公司近年来也在进行主营业务转型，未对纺织业进行创新投入和技术革新，致使企业生产规模和创新技术均已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对天池铝业的重资产收购事项，于2017年12月29日已完成了天池铝业的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但天池铝业处于基础建设时期，尚未达到生产状态，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为1,802,484,218.37元，比上年度末减少-5.75%，净资产为488,285,742.44元，比上年度末减少5.67%，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6,817,058.91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0.21%。主营业务收入14,088,800.3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29,380,706.81元，比去年同期增亏261.6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为涤纶布的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14,088,800.39元，净利润-2,431,995.61元。由于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设备创新因资金问题无法投入，致使本公司原有的纺织品生产线受到很大冲击，受制于规模的限制和生产设备的老化，近年来公司纺织品业务的生产规模和技术落后问题日益突出，虽然公司在生产管理和销售手段上下大力，但公司纺织品经营情况仍然不容乐观，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的14,277,348.64元，下降了1.32%。

2、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已将持有的天池铝业75%的股权过户至天首发展下属公司吉林天首名下，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8年上半年公司就天池铝业的矿山建设与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施工承建单位等积极沟通，已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的工程施工，随着矿山基础建设和矿场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将逐步加大对天池铝业的资金投入，但是钼矿建设要达到投产状态周期较长，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钼矿在短时间内尚无法给公司带来盈利。

经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公司与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日信投资共同设立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主体，并于2017年6月22日，三方签署《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凯信腾龙作为吉林天首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及日信投资作为吉林天首有限合伙人，拟分别出资人民币4.99亿元、8亿元认购吉林天首的LP份额。截止目前，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之目的与专业机构投资设立的吉林天首已经设立，交易标的公司天池铝业75%的股权也已过户至该企业名下，但作为LP的共同投资合作方日信投资一直未能完成办理认购吉林天首的LP份额的相关手续。因此，为加快天池钼矿的建设和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合作投资的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案以及出售参股公司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3、2018年5月31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因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具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8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事项。

4、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52.78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967.83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连续两年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公司管理层近年来一直在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目标努力，虽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但公司管理层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以坚持不懈的精神和顽强的毅力在攻克一个个难关，我们期待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早日成功，期待公司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